

实地审核及调查

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，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。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，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。

在2011-12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,804宗个案(包括避税个案)，合共收得约68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29)。

图29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

	2011-12	2010-11	2009-10	2008-09
完成个案数目	1,804	1,805	1,803	1,862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34,083.4	19,470.1	12,192.8	9,084.7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18.9	10.8	6.8	4.9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6,003.0	3,827.4	2,590.4	2,181.2
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6,852.4	3,881.3	2,385.1	2,566.6

实地审核

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，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。

在2011-12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。

审查避税

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，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。因应实际需要，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。在2011-12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226宗避税个案，合共征收约43.6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30)。

图30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

	2011-12	2010-11	2009-10	2008-09
完成个案数目	226	234	206	218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26,864.3	11,676.1	6,742.0	1,978.4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118.9	49.9	32.7	9.1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4,356.7	2,193.2	1,240.5	527.1

税务调查



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，并施行惩罚(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)，以打击逃税行为。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以及罚款。

在2011-12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，其中一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。年内，检控组完成了6个检控报告并交给律政署审议。

物业税查核

除了查核业务外，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。自2006-07年度开始，本局扩大查核的范围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。在2011-12年度，本局查核了102,422宗物业税个案(图31)。

图31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

	2011-12	2010-11	2009-10	2008-09
完成个案数目	102,422	90,681	79,000	60,419
所短报的租金收入(百万元)	442.5	393.1	365.2	257.6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53.1	46.3	43.8	33.8